

# 峨山县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认真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全县 8 个乡镇（街道）卫生院、75 个村卫生室实行紧密型县乡村一体化管理，逐步实行“县聘乡管村用”制度，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街道）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加强乡镇（街道）卫生院对村卫生室业务工作的传、帮、带，“以乡带村”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到 2023 年底，实现所有在岗 55 岁以下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以上学历的工作目标，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有两名合格的乡村医生（其中一名女村医），在岗乡村医生均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基本民养老保险，解决乡村医生后顾之忧，促乡村医生队伍趋于稳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能为农村居民提供较好的基本医疗服务和承担 40% 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对全县在岗乡村医生、退养乡村医生落实生活补助制度，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农村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乡村医生补助执行省级标准 300 元/月/人、市级标准 100 元/月/人、县级标准 200 元/月/人，即

每人每月 600 元的补助标准。达年龄退出岗位的乡村医生连续工龄在 30 年及以上的按 200 元/月、连续工龄在 20-29 年的按 150 元/月、连续工龄在 10-19 年的按 100 元/月发放，退养补助市财政给予 40% 的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卫生健康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省市县补助标准，完成全县在岗乡村医生和退养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全县核定在岗乡村医生 225 人，村卫生室 75 个，实施基本药物率 100%，资金按季度发放。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推进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卫生院，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负责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经费保障，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户管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拨付。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对在岗乡村医生的管理和考核，动态监测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的增减情况并及时上报。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概算 209.37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23.08 万元（含提高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市级补助 28.74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57.55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全县在岗乡村医生和退养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

（一）在岗乡村医生：乡村医生补助执行省级标准 300 元/月/人、市级标准 100 元/月/人、县级标准 200 元/月/人，即每人每月 600 元的补助标准。

（二）退养乡村医生：达年龄退出岗位的乡村医生连续

工龄在 30 年及以上的按 200 元/月、连续工龄在 20-29 年的按 150 元/月、连续工龄在 10-19 年的按 100 元/月发放，退养补助市财政给予 40% 的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2 年 3 月，完成在岗乡村医生 210 人，退养乡村医生 70 人第一季度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需要资金 30.666 万元；

（二）2022 年 6 月，完成在岗乡村医生 210 人，退养乡村医生 70 人第二季度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需要资金 30.666 万元；

（三）2022 年 9 月，完成在岗乡村医生 210 人，退养乡村医生 70 人第三季度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需要资金 30.666 万元；

（四）2022 年 12 月，完成在岗乡村医生 210 人，退养乡村医生 70 人第三季度生活补助，省级提高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工作，需要资金 117.372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各项补助能落实落地。

（二）乡村医生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贴近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人”，是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的重要力量。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乡村医生对工作、生活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了退养乡村医生的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